

# 證照補助

為鼓勵同學在學期間取得證照並積極參加競賽，提升專業能力，擬提供補助如下：

## 1.證照獎勵：

- 申請時間：105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0日止（計畫於105年取得證照，但尚未獲得證照者即可申請）
- 申請身分：於105年取得證照,且取得證照時具不分系學籍之學生
- 補助說明：參加丙級以上技能檢定，經考試通過，取得合格證照則補助全額報名費。若未取得正式證照，則補助報名費之50%（未取得證照之補助每位同學限一次）。每次申請至多補助3000元台幣，申請補助時，請檢具報名費單據正本(105年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及證照影本。不重覆補助相同證照。乙級以上可再申請學校獎勵。
- 丙級技能檢定有即測即評及發證，請參考[www.labor.gov.tw](http://www.labor.gov.tw)
- 備註：非勞動部所主辦之技能檢定證照，須個案申請審查核准後方補助。高普考不補助，語文證照（如TOEIC,日語檢定等）也不補助。

## 競賽補助

2.競賽補助：獲國內外技能相關競賽（註）前三名獎勵者，得申請競賽補助。

- 申請時間：105年1月1日至105年10月30日止（計畫於本年度參加競賽，但尚未獲得前三名者即可申請）
- 申請身分：於105年得獎，且得獎時具不分系學籍之學生
- 補助說明：
  - 1) 國內競賽補助:【三擇一】報名費或交通費或住宿費(報名費每次至多補助3000元台幣，學校至比賽地點火車或高鐵票來回一次，住宿費至多每日1600元台幣正，日數以比賽總天數為限，共宿者只能申請一筆).
  - 2) 國外(不含港.澳.大陸地區)競賽補助：補助項目為報名費，至多補助6000元台幣，校內不可重複申請補助。
  - 3) 申請補助時，請檢具報名費或交通費或住宿費之單據正本(105年開立之發票或收據)及得獎證明影本。

註：需審核通過者才補助，不是所有競賽都補助，發明獎一概不補助。